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網路投票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.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。
- 2.選任代表：共十三人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級九人，助理教授、講師級四人。其產生方法如下：
 - (1)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，分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、講師二級選，教授、副教授級應選九位教師代表，每位教師最多投九票，助理教授、講師級應選四位教師代表，每位教師最多投四票。
 - (2)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三舉行改選投票，改選下學年度之委員，當天若遇學校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。
 - (3)各系(所)選任代表至少一名(調整教師維持歸屬於原聘任系所)，其優先順序，先確定教授、副教授職級人選後，再確定助理教授、講師職級人選。
 - (4)教授、副教授職級選任代表每系至少一名；助理教授、講師職級選任代表每系至多一人。
 - (5)當學年度通過升等教師以當選原職級代表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3.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。

(二)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另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(四)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1.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推廣及現職教師合聘等事項。
- 2.系、所、及其他附屬單位之增設、調整等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- 3.各項規章之訂定、審議及實施。
- 4.院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。
- 5.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舉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本校、本院其他各項委員會代表。
- 6.於每年八月第一週完成新學年度本院各項委員之推選。

三、院務會議須有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